

民航明传电报

签批盖章 张振宇

等级 急

华东局发明电〔2017〕757号

关于华东地区航空气象人员执照注册 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监管局、航空运输（通用）公司、机场（集团）公司，中国商飞试飞中心，东海第一、第二救助飞行队，北海救助飞行队，龙华机场，华东空管局，各空管分局（站）：

为进一步做好华东地区航空气象人员执照注册管理工作，我局收集各方面意见、建议。经研究，对有关工作明确如下：

一、执照注册材料审核及发文

（一）持照人应当在执照注册有效期满前2个月向辖区监管局申请定期注册，提交相关执照注册材料。

（二）监管局负责对持照人的执照注册材料进行审核，检查材料是否齐全、合法，必要时可要求其提供材料原件。对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通知持照人。

(三) 监管局完成执照注册材料的审核后, 对符合注册条件的下发文件予以注册, 并抄送管理局。管理局收到注册文件后, 为持照人办理网上执照注册。

二、跨地区重新注册

(一) 持照人工作单位跨地区变更到华东地区时, 应当重新注册。

(二) 持照人向辖区监管局申请重新注册, 提交《民航气象人员跨地区执照注册备案表》(见附件1)。

(三) 监管局审核后报管理局, 管理局负责为注册人员办理网上执照基本信息变更。

(四) 持照人所在单位应对其开展工作程序、管理制度、本地气候特点、天气系统、设备应用、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培训, 并经过考核合格后安排独立上岗。

(五) 重新注册后, 执照仍适用原注册有效期。

三、执照注册过期重新注册

(一) 超过执照注册有效期的持照人, 应在申请注册的执照岗位上完成相应实习后, 向辖区监管局申请重新注册。

1、超过执照注册有效期1年(含)至3年(不含)的持照人, 应在申请注册的执照岗位上实习不得少于1个月;

2、超过执照注册有效期3年(含)至5年(不含)的持照人, 应在申请注册的执照岗位上实习不得少于3个月;

3、超过执照注册有效期5年(含)及以上的持照人,

应在申请注册的执照岗位上实习不得少于 6 个月。

（二）超过注册有效期的持照人申请重新注册时，除提交规定的注册材料外，还应提交相应的实习证明（见附件 2）。

（三）超过注册有效期的持照人重新注册的有效期从注册文件下发之日起开始。

四、非民用航空气象服务机构持照人执照注册和工作单位变更

（一）非民用航空气象服务机构持照人需满足《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在民用航空气象服务机构完成相关的培训、考试考核和工作，向辖区监管局申请注册。

（二）非民用航空气象服务机构持照人到民用航空气象服务机构工作，应在民用航空气象服务机构执照岗位上实习不得少于 6 个月，并经过考核合格后安排独立上岗。

五、执照注册管理有关工作的说明

自 2015 年下发《气象人员执照注册工作细则（暂行）》以来，该细则在贯彻落实简政放权，规范航空气象人员执照注册等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全区注册工作有序开展。随着我局对近两年执照注册工作及各单位反馈意见的梳理，发现在注册审核发文、跨地区注册、注册过期重新注册等方面尚存在工作不顺畅、程序不明确等问题。为解决这些情况，2017 年 2 月我局对细则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征求了全区意见。

收集的意见主要包括：局法规处提出细则需符合上位法规规定；监管局提出明确注册材料审核和发文的流程；机场和空管单位提出简化注册流程、细化工作程序等。

我局综合考虑各方面意见，对执照注册管理有关工作提出了四点要求。同时，本次修订未涉及部分请各单位继续参照细则执行。

附件 1:《民航气象人员跨地区执照注册备案表》

附件 2:《民航华东地区气象人员岗位实习证明》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2017 年 4 月 1 日

抄送:

承办单位: 航空气象处

电话: 021-22321339

附件 1

民航气象人员跨地区执照注册备案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执照类型	执照有效期	最后一次注册文件号
原工作单位		
原所属管理局		
现工作单位		
申请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具有多个执照签注的, 要逐一表述是否注册。

2、本备案表后应附所有执照类型最近一次注册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 2

民航华东地区气象人员岗位实习证明

姓名		身份证号		
<p>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该同志在____(单位)完成了 <u>(专业)</u>岗位跟班实习,掌握了《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和《民用 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相关技能。具体实习安排、实习情况、 考核情况、教员签字如下:</p>				
岗位	时间	内容	考核结果	教员签字
<p>单位评语: (从业务工作掌握情况、工作态度、 个人主动学习意识等方面全面描述)</p> <p>该同志具备了从事岗位的基本业 务能力。</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加盖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说明: 1、实习内容应详尽如实描写整个实习过程。

2、单位盖章指上海气象中心、空管分局(站)气象台、机场航务部印章。